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民自然资监〔2023〕9号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
关于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[redacted]非法占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（单位）：民权县绿洲办事处[redacted]

法人代表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家庭住址：河南省民权县绿洲办事处[redacted]

经调查，[redacted]于2019年月11月份，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非法占用民权县绿洲办事处[redacted]土地违法建房。经现场勘测并核对《民权县绿洲办事处土地利用现状图2010-2020》和《民权县绿洲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》（2010-2020年）该宗地占地性质为一般耕地，不符合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共计0.21975亩（147平方米）。

我局于2022年12月23日对[redacted]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[redacted]于2019年11月份，非法占用民权县绿洲办事处[redacted]乚地建设[redacted]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

2、现场勘测笔录

3、土地违法现场照片

4、规划和土地性质证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和《河南省实施<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依法责令[redacted]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[redacted]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。

2、依法对[redacted]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处以罚款1470元人民币。

3、限[redacted]勹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以上处罚决定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 1、自觉履行2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redacted]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联系人：[redacted]　　电话：[redacted]

（地　址：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院内）

2023年2月23日